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6〕70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2026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的队伍建设，调动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和提高学校学生工作整体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2026年修订）》，该意见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 意见（2026年修订）

各单位：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也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为了进一步加强辅导员的队伍建设，调动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和提高学校学生工作整体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学校辅导员队伍的实际情况，对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辅导员的配备

根据教育部令第43号第六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及“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

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的要求，我校各学院（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的配、备按照各学院（书院）在校生人数1:200设置岗位，其中特殊教育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配备按照在校学生人数1:60设置岗位。

各学院（书院）在专职辅导员不足时，可从符合条件的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班主任。每年6月，由人事处和学生处牵头，核定各学院（书院）班主任岗位数量，用人单位按照学校规定进行选聘。

班主任纳入专职辅导员队伍管理，课时量不超6节/周，所带学生100人及以上者，学年度教学工作量减半，为128学时。

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3.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
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在校生安全教育和综合素质测评，做好毕业生鉴定、毕业生教育及学生管理和
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
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
困难帮扶。认真落实学生休学、复学、退学等学籍管理规定，严
格学籍注册，维护注册学生的合法权益。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
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
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
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
健康心态。

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
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
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
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
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经常性
深入班级、宿舍，开展与学生的谈心活动，建立家长联系制，随
时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进行教育和引导。

7.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9.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三、辅导员的选聘办法

（一）专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2.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乐于奉献。爱岗敬业，德才兼备。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3.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为广博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知识以及良好的文化素养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专业和学历水平以及宽口径知识储备。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5.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6.身体和心理达到健康水平。

7.新聘辅导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二）学工办主任的选配

为加强学院学生工作，各学院（书院）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学生工作办公室，设专职学工办主任岗位。

（三）辅导员选聘办法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辅导员选聘纳入全校教师招聘计划，由学生工作部提出岗位需求、选拔条件，报人事处按照规定进行选聘。

新进校人员，从进校时起至少应从事专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3-4年（以带满一届学生为标准）。每学年末，由各学院（书院）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提出需补充的专职辅导员人数报备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与人事处结合实际情况，平衡协调，统一调配。

四、辅导员工作待遇

教育部令第43号第十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我校专职辅导员的职务评聘应体现

其具有教师和管理干部双重身份的职业特点，既可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又可聘任党务和管理干部职务。

（一）辅导员职称评定及教学工作量待遇

教育部令第43号第九条规定，“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经历并考核合格。”考核不称职的辅导员当年不能晋升高一级的职称。合同制专职辅导员评定相应职称后，学校聘任后给予相应的职称待遇。

根据教育部令第4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专职辅导员可按照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学校对专职辅导员的职称评定在人事处的统一安排下，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专职辅导员承担教学任务时，需经过学生工作部同意，其教学工作量经学生工作部签字认可后，教学管理部门方可发放酬金。专职辅导员所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均按超课时计算，原则上不超过每周4学时。

（二）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

根据教育部令第43号第十三条“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的要求，学校对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

一级至五级辅导员岗位职级。采用申报评定的制度，在满足相应级别条件时，由个人申报，经学校评审小组择优评定出拟晋级人选，报学校批准后，可聘为相应级别的辅导员。

（三）辅导员经济待遇

1.享有岗位职级的专职辅导员的校内绩效工资。一至五级辅导员只享受相应的经济待遇，标准参照学校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的校内绩效工资标准。同时，我校辅导员也可按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相应的经济待遇，标准参照学校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的校内绩效工资标准。

2.辅导员管理学生人数津贴发放规定如下：专职辅导员管理的学生人数达到规定基数要求时，按照相应的岗位职级标准计发基本岗位津贴，基数之上每增加1名学生，其人数津贴增加6元（特殊教育学院每增1名学生，人数津贴增20元，每减1名学生，按照基本岗位津贴的1/200减相应津贴）。

3.奖励。每年按照专职辅导员总数的20%评选出“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发放1000元奖励津贴。每年评选出6-10名“年度辅导员”，发放2000元奖励津贴。每年组织“年度辅导员”“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外出学习、交流、培训等费用为每人3000元标准。

4.专职辅导员通讯经费。根据教育部令第43号第十六条规定，“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

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为便于辅导员随时开展工作，及时与学生或家长联系，按照辅导员每人每月200元报销额度给予辅导员通讯经费。班主任按照相同标准执行。

（四）辅导员转进、转出及晋级的程序要求

1.辅导员转岗要求。转岗的专职辅导员，自转岗之日起，其工资和校内绩效工资不变，但不再享受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待遇。对于五年后仍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应转出辅导员岗位。

2.转入要求。要求转入辅导员岗位的人员须符合辅导员任职条件，中共党员。

3.转进、转出及晋级辅导员办理程序为：个人申请，经学院、学生工作部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

五、建立健全辅导员培训制度

1.加强对辅导员队伍的培养和培训工作。在编辅导员的培养和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同等待遇，培养培训经费列入学校预算。支持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门人才。

2.加强辅导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合理安排培训时间，不断拓展培训形式，把岗前和在岗、理论和业务、

校内和校外等培训有机结合起来。有计划地选派辅导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骨干培训，各个学院每年至少举办1期（不少于4学时）辅导员业务学习班，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期（不少于16学时）辅导员专题培训班。积极创造条件，选送优秀辅导员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

3.积极组织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有计划地推荐优秀辅导员到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挂职锻炼，组织辅导员赴校外学习考察或实践锻炼。

4.按照“职业化、专家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支持辅导员通过在职学习提高学历层次。辅导员攻读高一级学位纳入学校专任教师培训计划。

5.设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课题研究专项资金，纳入学校社科研究项目统一管理。鼓励辅导员紧密结合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实践，申报研究项目，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对辅导员的教學、科研成果予以奖励。

六、辅导员的管理和考核

1.辅导员队伍实行学校和学院（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是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牵头负责部门，负责辅导员队伍的规划、建设、政策制定、管理、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各学院（书院）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

2.建立和完善辅导员考核机制。制定辅导员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由人事处统一部署、学生

工作部具体负责，与相关部门、各学院（书院）共同进行，每年一次。考核评定结果由学生处报人事处，并存入本人档案，作为奖惩、晋级的依据。不符合聘任条件或有1次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按照学校考核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3.完善辅导员评优奖励制度。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时，名额单列，统一表彰。

七、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待遇适用范围为带班的专职辅导员。

八、如遇本《意见》规定之外的问题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解决。

九、本《意见》自2026年9月起实施。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
